

刊於黃自進主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1)》。
台北：稻鄉出版社，2006年6月，頁93-122。

以敵為師：日本與中國 海軍建設，1928-1937

張 力*

前言

1932年8月26日上午九時，上海海軍航空處的兩架水上飛機江鶴、江鷗，沿著黃浦江飛往吳淞；同時，海軍軍官曾國晟也搭乘江南艦，往吳淞方向前進。他們此行目的，是要迎接即將返抵國門的寧海巡洋艦。寧海艦總長109.73公尺，寬11.89公尺，吃水13.96公尺，排水量2,526噸，係由日本兵庫縣播磨造船廠建造完成。8月24日該艦駛離日本的吳軍港，以每小時25浬的速率行駛。進入黃浦江後，江鶴、江鷗在其上空盤旋，由於風浪頗大，原本預定登上寧海艦的曾國晟只得放棄。寧海艦在逸仙艦的前導之下，於中午12時15分左右錨泊高昌廟附近江中。所有上海各海軍機關主管、停泊在高昌廟的各軍艦艦長，分乘小艇登上該艦參觀。¹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本文為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91-2411-H-259-014 之研究成果，曾在 2004 年 11 月 19-21 日舉行之「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中劉維開、加藤陽子、川島真等教授提供修改意見，謹致謝意。

¹ 《申報》，1932 年 8 月 27 日，頁 13。有關寧海艦之各項數據，有不同之記載，此處採章騫最近之研究所提出之數字，見章騫，〈悲壯的航跡：「寧海」和「平海」號輕巡洋艦的建造、服役與作戰〉，《軍事歷史》，2005 年第 5 期，頁 17。該文提及，寧海艦設計排水量是 2,400 噸，完成之後標準排水量達到 2,526 噸。

寧海艦首任艦長高憲申日前才搭乘普安艦自南京來滬，艦上軍士官42人，士兵319人，合計361人。所有人員在高憲申指揮下，對各個部門進行點收，並開始執行任務。10月2日凌晨零時20分，寧海艦駛離上海，於當日下午抵達南京下關江心。海軍部為慎重起見，於10月10日上午九時補行下水典禮。10月11日，登艦參觀的中央社記者指出，寧海艦設備經濟，指揮便利，為「民國成立以來，海軍建設之最可紀者」，然而這名記者也說：「惟處此海軍角逐之世紀，以之比例於他國，誠不啻小巫之見大巫。且主造該艦者，亦屬外人，是則吾人之所當奮起直追者也。」²此後數日均有南京軍政學團體函請登艦參觀，海軍部長陳紹寬(1889-1969)特於10月23日下午二時至五時，邀請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及各省在京要人夫婦兩百餘人，登艦參觀，並在艦中舉行茶會。「海軍碼頭，男女雙雙之此去彼來，尤見熱鬧異常」，³可見當時中央官員與一般民眾對此新艦抱持極大的興趣。

早在1928年7月18日，國民政府北伐全軍總司令蔣中正(1887-1975)在北京大學向學生演說時，期許中國能在十五年後建立一支可與世界任何國家抗衡的海陸軍。⁴8月16日他在上海參加咸寧艦下水典禮致詞時表示：「我們要挽回國家的權力，建設很大的海軍，建設我們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一等海軍國，全在諸位將士身上。我們預計十年後，就有六十萬噸的海軍，做了世界的一等海軍國。」⁵咸寧艦為江南造船

² 另該文指出寧海艦最高航速僅23節，報載每小時25浬，顯然高估。

³ 《中央日報》，1932年10月12日，第2張第3版。

⁴ 《中央日報》，1932年10月24日，第2張第3版。

⁵ 蔣中正，〈中國建設之途徑〉，《先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84)，頁559。

⁵ 《申報》，1928年8月17日，頁13。

所建造410噸的淺水砲艦，其後該造船所完成的永綏、民權、民生等艦，也是淺水砲艦，只有1,545噸的逸仙艦為砲艦。寧海艦的加入中國海軍，不僅艦體較大，也有著最新設備，當然是海軍建設中一項重要的成果。

寧海艦由日本造船所承造，然而就在該艦駛抵上海前的一年之間，日本佔領了中國的東三省，又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中日兩國處於敵對狀況，雙方之衝突正待解決。雖說寧海艦僅是購自日本，但中日兩國的海軍必然有著合作的關係，而此種合作關係又表現在哪些方面？一般近代中國海軍史的著作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中國海軍接受日本的協助，大都稍有提及，但介紹有限。本文主要運用國軍檔案，對此作一深入探討。

一、清末民初的中日海軍關係

十九世紀後半的中國，由於受到西方國家堅船利砲侵略的刺激，於1860年代展開模仿西法為目標的洋務運動。是時學習的對象主要是歐洲的英、法兩國。東鄰日本的明治維新，比清朝開始洋務運動的時間還稍晚些，因此中國並未向日本學習。

然而1894年中日發生甲午戰爭，兩個在1860年代先後開始模仿西方的東亞國家進行了海陸的對決，似乎也為過去約三十年的個別軍事現代化的成果做一驗收。戰爭之中，清廷著力建設的海軍在與日本海軍對陣之中，遭遇慘敗。北洋艦隊的覆滅，給予清廷極大的打擊，甲午戰後近十年間，清廷幾乎不敢重提建設海軍，直到1905年，重建海軍的議題才又開始受到重視。

海軍的重建仍然主要仰賴歐洲國家，除了原先的英、法等國，新進崛起的德國、義大利也是中國模仿的對象。而日本海軍除在1894年擊敗中國海軍，又在十年之後的日俄戰爭中，痛擊俄國艦隊，在海權意識高漲的二十世紀初葉，強大的海軍實力證明日本已有資格躋身列強之林。接連遭遇對外戰爭挫敗的中國，在重提振興海軍之議時，也就把日本列為尋求協助的對象。

清朝最後的八年間，日本與中國發展的海軍關係，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中國海軍留學生獲得日本接納，據日本海軍軍令部1924年6月之調查，清末共派遣三期海軍留學生赴日，留學人數和期間分別如下：第一期8名(1909年11月至1910年11月)，第二期23名(1910年4月1911年4月)，第三期33名(1910年11月至1911年11月)。⁶二是向日本造船廠訂購艦艇，自1905至1907年，中國向日本訂製96噸的魚雷艇4艘(湖鵬、湖鶴、湖鷹、湖隼)，550噸的淺水砲艦4艘(江元、江亨、江利、江貞)，745噸的砲船6艘(楚泰、楚同、楚豫、楚有、楚觀、楚謙)。1910年籌辦海軍大臣載洵(1886-1949)、薩鎮冰(1859-1960)第二次出國考察海軍時，在日本訂購780噸的砲艦2艘(永翔、永豐)，於辛亥革命後始建成駛回中國。以上船艦，除永豐艦是由三菱造船所承造外，其餘均

由川崎造船所承造。⁷

辛亥革命之後，中國政府仍照以往慣例，派出海軍留學生。先有1913年3月派出之25人，其中19人於1914年畢業返國。⁸1918年8月海軍部派出之鄭禮慶、劉田甫、張楚材、朱偉，與參謀本部派出之范騰霄、凌霄、姜鴻滋、楊啓祥，合計8人，入日本海軍大學肄業，於1920年返國。⁹1920年5月又有輪機學員吳建、譚剛、吳湘，及無線電學員陸德芳、陳槃、沈琳等共6人，赴日本無線電工廠及電台學習；以及1925年10月，派測量員陳志、葉可松、梁同怡、陳紹弓等4人，前往日本參觀水道部，研習製繪、測量等技術，於1926年1月返國。¹⁰

北洋政府雖然派員赴日學習海軍，卻不曾向日本訂購船艦。不過日本在1905年日俄戰爭後，海軍力量更受世人矚目，中國海軍軍官對之也有親身的觀察。1916年12月參謀本部選派劉家佐等六人赴歐洲各交戰國觀察戰事，海軍總長程璧光(1859-1918)也趁此時派陳紹寬隨同出國觀戰，順便留英深造，獲大總統黎元洪(1864-1928)同意。¹¹自1917年年初起，陳紹寬又開始了約三年的旅外考察生涯。他於1917年1月11日抵達日本，並自14日起由東京出發，前往日本海軍各重要機關參觀，27日離日赴美，續於5月轉往英國。¹²其在歐洲觀戰、考察、實

⁶ 海軍軍令部，《留日支那海軍武官の現狀(附留学概況)》，大正十三年六月調(日本東京東洋文庫藏)。中國方面之記載則稱1905、1906兩年間，共56人赴日，為留日海軍第一屆學生，其中部分因日語基礎不佳，又改往歐美學習海軍。1908年至1909年間，又有58人成為留日海軍第二屆學生，這些學生於1911年返回中國。見包遵彭，《中國海軍史》(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頁820-825，及《留學日本的海軍學生》，收入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頁515-516。一般論著所述，大致引用這兩份資料來源，然與日方調查所得對照，有些差異，仍需進一步釐清。

⁷ 戚其章，《晚清海軍興衰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508、510。

⁸ 海軍軍令部，《留日支那海軍武官の現狀(附留学概況)》，大正十三年六月調。

⁹ 張萬里，〈北洋時期留學日本海軍大學的八個人〉，收入文闇編，《舊中國海軍秘檔》(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頁5-7。

¹⁰ 陳書麟、陳貞壽編著，《中華民國海軍通史》(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頁91-93。

¹¹ 國軍檔案(台北國防部藏，以下同)062.44/7529：「陳紹寬、林國慶、徐祖善赴歐觀戰案」，〈1916年12月14日國務院公函海軍部〉。

¹² 國軍檔案411.1/7529：「陳紹寬赴日本考察報告」，〈1917年2月1日陳紹寬呈海軍總長〉。

習的任務告一段落後，於1918年8月奉命出任駐英使館武官，因此陳紹寬續留英國，直至1919年10日奉調返國充任通濟艦長。

陳紹寬訪問日本之後，完成《報告調查日本海軍及各重要機關詳細情形》(1917年3月)：包括江田海軍中學校(海軍兵學校)、東京海軍大學校、東京造兵廠、東京水路部、神戶川崎造船廠、吳海軍軍港、橫須賀軍港等機構之介紹。在這份報告中，陳紹寬不時把所觀察到的日本海軍情況，和前一年在美國考察所見做一比較，也特別留意歐戰爆發後對日本海軍建軍方向的影響，同時也在各節提出他個人對改善中國海軍的建議。在給海軍總長的呈文裡，陳紹寬明白指出「日本海軍近來大事擴張，軍港設備又為完全，艦艇日多，軍中器械日新月異，且造艦製械均由本國自辦；加以實行操練，官兵用命，勤勤懇懇，全軍精神奮富，實可與列強海軍並駕齊驅也。」而中國「若以艦艇年齡之新舊，艦隊噸數之多寡，軍械之利鈍，以及精神之奮弛與東鄰一比，實相去遠甚，然則我軍無所謂海軍矣。此國威之不嚴，國勢之所以弱於列強者，殆皆以無海軍故也。」¹³

在1910年代，陳紹寬雖然只是中級軍官，卻已嶄露頭角。南京國民政府十年期間，陳紹寬擔負了發展中央海軍的主要責任。在《報告調查日本海軍及各重要機關詳細情形》之中，他特別留意歐戰爆發後對日本海軍建軍方向的影響，同時也提出他個人對改善中國海軍的建議。這恐怕是南京時期國民政府海軍部尋求日本協助的一個重要線索。

¹³ 國軍檔案 411.1/7529：「陳紹寬赴日本考察報告」，〈1917年2月1日陳紹寬呈海軍總長〉。

二、杜錫珪考察日本海軍所得

國民政府在完成北伐後，開始進行軍隊編遣。原本海軍僅被安置在軍政部之下，後經海軍領導人士力爭，始獲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同意，於1929年6月1日正式設立海軍部。中央海軍最真實力的陳紹寬於海軍部成立時，出任政務次長，後於1932年1月海軍部長楊樹莊(1882-1934)辭職後，繼任為部長。因此南京時期海軍的建設，陳紹寬幾乎負起主要責任。

尋求外國援助仍是國民政府時期建設海軍的主要做法。近代中國海軍的發展，原與英國淵源極深，國民政府時期依然如此。1929年6月20日，中英兩國代表在南京簽訂《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此後八年，多批中國海軍軍官赴英受訓，亦有英籍顧問到福州海軍學校任教。

1929年10月1日，海軍部呈文國民政府，指出列強海軍進步神速，我國海軍自清季以來受到環境限制，發展遲緩，如今為建設海軍計，應派員前往歐美各海軍先進國家考察，俾得借鏡，並請派海軍上將杜錫珪(1875-1933)為考察歐美海軍專員。12日海軍部再呈文國民政府，建請杜錫珪於出國時，順道先往日本考察海軍。國民政府隨即同意，特派杜錫珪為考察歐美海軍專員，並隨帶海軍中校黃顯淇、海軍少校程帽賢、秘書董顯光(1887-1971)、隨員高近宸、李宣韓等五人，前往東西洋各國考察海軍，其中高近宸和李宣韓二人僅隨行至日本考察為止。¹⁴由於國民政府原先的令文之中，僅有「歐美」字樣，漏列五大

¹⁴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志(1912.1-1949.9)》(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9)，頁407-408。高近宸於訪問日本結束後，再陪同杜錫珪前往美歐國家。見國軍檔案 411.1/4491：「杜錫珪考察英美法德意日海軍案」，〈1929年11月18日杜錫珪電海軍部〉。

海軍強國之一的日本，日本駐華武官津田靜知在杜錫珪臨行之前，特別到海軍部晤談，對令文未加「日本」字樣加以詢問。在「鄭重國交，避免誤會起見」的考慮下，杜錫珪建議加上「日本」字樣，並在政府公報上正式更正。¹⁵

杜錫珪一行人於11月10日晨乘船離開上海，津田靜枝派其僚屬藤原大尉陪同，在神戶登岸後，海軍中佐岡野俊吉來迎，並陪同前往東京，安排參觀日程。日本海軍大臣財部彥設宴款待，出席者有海軍軍令部部長加藤寬治上將、海軍軍令部次官末次信正中將、海軍次官山梨勝之進中將、海軍艦政本部長小林躋造中將、橫須賀艦隊司令長官山本英輔中將、橫須賀鎮守府司令長官大角岑生中將、吳鎮守府司令長官谷口尚真中將、海軍少將吉野保真中將，以及安東昌喬、河野、荒城二郎等三位海軍少將及其他海軍要人。¹⁶

此行訪日，主要在參觀日本海軍設施。一行人抵達東京後，先視察海軍主計學校，繼赴橫須賀港視察礮術學校和魚雷水雷學校，之後又參觀霞浦的海軍航空訓練學校、吳鎮的潛水艇學校和海軍大學，最後則是江田島的海軍兵學校。此外，杜錫珪等人也於11月29日覲見日皇裕仁，日皇「溫諭有加，略謂此次來日考察海軍，至為嘉悅，深望詳細研究，得有成績，藉可增進兩國之親善。」杜錫珪在離開日本前夕，致函陳紹寬總結了此行印象：

抵日以來忽焉逾月，備承彼國政府及海軍當局指導周詳，款待優渥，盛意極為可感。橫須賀、吳港兩處費時最多，所有

¹⁵ 國軍檔案 411.1/4491：「杜錫珪考察英美法德意日海軍案」，〈1929年10月22日(到部)杜錫珪函海軍部〉。

¹⁶ 國軍檔案 411.1/4491：「杜錫珪考察英美法德意日海軍案」，〈1929年11月29日杜錫珪電陳紹寬轉呈蔣中正〉。

港塢艦船飛機潛艇學校局所旁及商辦公司工廠與製造軍用品有關者，莫不開承相示，瀏覽無遺，獲益誠非淺鮮。考察餘暇，亦嘗歷訪海界元勳耆宿及部署重要人員，與其反覆討論各種海軍建設問題，如軍區之分配、港址之選定、艦機之構造、人才之養成，何者宜先，何者宜後，何者宜分期酌辦，何者宜全局通籌，亦承各方熱心指示，俾資考鏡，尤堪感佩。日前視察關西之際，並經酌留隨員在京搜求資料，徵集意見，分途並進，以期完備。此次在日勾留為期雖僅月餘，所得已不在少，將來編成報告，擬具方案，對於國家，對於海軍，必當有所貢獻，此敝人所感確信自信而引為快慰者也。

杜錫珪相信「日本海軍此次種種優遇，表示親善之意，係出於至誠」，因此他特別提醒陳紹寬「似應加意聯絡，不獨增進感情，亦可得其助力，實為上策，此節務祈注意之。」¹⁷

拜訪日本海軍耆宿東鄉平八郎(1847-1934)元帥，在杜錫珪訪日行程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其人厚重寡言，語余曰：「君來敝邦考察海軍，極所歡迎，宜注意敝國海軍精神一點，他非要事也。」此外所語皆酬酢事，惟對吾國海軍前輩薩上將，詢其安否而已。余雖屢屢談及海軍，主人似不欲言者，余亦不便再瀆矣。夫以東鄉地望之崇隆，顧其居處與常人無殊，器物亦極簡樸，洵足為吾輩矜式。其對於海軍不欲多言，不知是何用意，然即其寥寥數語而論，已覺少許勝人多許矣。

¹⁷ 國軍檔案 411.1/4491：「杜錫珪考察英美法德意日海軍案」，〈1929年12月19日杜錫珪函陳紹寬〉。

杜錫珪聽得注意海軍精神一語，將之視為「視察日本海軍之標準，蓋精神根於教育，艦速礮猛不過器械上之便利，於精神無與也。」¹⁸

走訪各機關學校後，杜錫珪逐漸體會日本海軍之精神在於「尊王」，「其心目中，以為天皇者乃國家具體之代表，亦即主權憑依之所，在，無論公私學校，莫不注重此點。」¹⁹在他離開日本前，杜錫珪有意再訪東鄉平八郎，但未獲允准，杜錫珪乃致函請益。東鄉在其復函中，確實指出：「日本海軍之基礎的精神，在於遵奉明治天皇頒賜軍人之五條聖訓。此項精神最重在忠孝兩字，係自日本古來武士道所培成。此為日本傳統之精神，亦即為海軍之精神所寄。」此外，東鄉也期勉中國海軍軍人「務須秉以大節，團結一致，以完成海軍本來之使命。」同時提醒杜錫珪，「海軍之根本在於人材」、「海軍建設，與其他重要各種建設，正復相同，全賴當事者以一貫之精神，努力從事。」²⁰

東鄉平八郎並未提及中日海軍合作之事，不過其他海軍將領在與杜錫珪討論中國復興海軍的計畫時，則有時表達日本可提供協助。如山梨勝之進擬有《中國海軍復興計畫書》，並表示中國在建設海軍過程中，「屆時日本海軍，自當本善鄰之誼，竭盡棉薄。」對於聘請外國顧問，他建議：「不如指定一國專力信賴之為宜也。中國若專力信賴日本，則日本將竭其全力以資援助……中國與日本，因同種而性格相通，因同文而觀摩自易，且也距離較近，經費較廉。凡茲諸點，均屬適宜，即關於海軍實力，日本與他國較，亦毫無遜色，是信賴日本海軍，寧非最為得計耶？」外購軍艦項目中，「驅逐艦之建造，因計

及距離之遠近，經費之低昂，則以向日本訂購，較為安全而省費。」²¹而山梨勝之進和小林躋造都曾提及中國可仿日本調整會建立若干海軍機構。

三、留日海軍員生的派遣

杜錫珪結束日本考察後不到一個月，海軍部就提出了派員赴日留學的計畫。在海軍部1930年1月18日請外交部轉向日本外務省接洽的咨文中，就明白表示該部「建設伊始，海軍各項專材，亟宜廣為培育，以備任使。現在日本海軍科學日臻發達，足資灌輸，茲擬遴派海軍員生八人赴日肄業。其中分為兩項，四人學習水雷，四人學習海軍軍需。」²²外交部隨即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1878-1933)辦理。汪榮寶向日本外務省、海軍省接洽，海軍省同意橫須賀的海軍水雷學校和東京的海軍經理學校，可以接受中國留學生，但也提出了附帶條件，要求留學生必須熟諳日語，穿著中國海軍制服，而其服務和紀律等准照日本海軍學生，至於教授課目和期間，則依留學生之素養再作協定。²³海軍部遂選定學員何希琨、曾國暹、姚嶼、葉可鈺，及學生李慧濟、孟漢鼎、張大澄、陳洪，並自7月17日起在海軍部補習日語，為期兩個月。²⁴

於此同時，海軍部透過駐華日本海軍武官菅沼恕人，與日本海軍

¹⁸ 《考察列強海軍報告書》(未註出版時地)，頁238-239。

¹⁹ 《考察列強海軍報告書》，頁253。

²⁰ 《考察列強海軍報告書》，頁255。

²¹ 《考察列強海軍報告書》，頁185-186、188。

²²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1月18日海軍部咨外交部)。

²³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5月10日外交部咨海軍部及附件)。

²⁴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志(1912.1-1949.9)》，頁431-432。

省交涉留學辦法。首先，日本海軍省提出一份18項內容的草案，8月25日中國海軍部回覆日方，將其中第五項改為「修學終了之後乘艦實習」²⁵，9月5日菅沼恕人轉達日本海軍省意見，認為此一修改「於收容力及其他關係上甚覺困難」而未予同意，因為乘艦實習可於修學期中或修學末期，在學校練習艦施行，且將來學生或有見學艦隊的機會，或再安排乘艦實習，故暫不考慮。²⁶中方除再加說明修改此項條文之目的，「不過為注重實地練習起見」，也未堅持。²⁷最後定案之〈中華民國海軍部與大日本帝國海軍部協訂中國海軍員生赴日留學備忘錄〉，內容如下：

- 第一 中華民國海軍部選派士官或候補生(以下簡稱海軍學生)赴日本國留學海軍，得日本海軍部之同意，其名額每次由兩國海軍部協議決定之。
- 第二 海軍學生應為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海軍上尉同等官以下，海軍少尉候補生同等官以上，經中華民國海軍部選拔，並經日本國海軍部之日本語學試驗及身體檢查合格者。
- 第三 對於為預備前條所述之日本語學試驗起見，而欲在日本學習日語者，日本國海軍得依中華民國海軍部之希望，予以適當之便利。但此項所需之經費，應由中華

²⁵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8月25日海軍部公函 菅沼恕人〉。

²⁶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9月5日菅沼恕人函 海軍部〉。

²⁷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9月6日海軍部公函 菅沼恕人〉。

- 第四 民國海軍部支給。
- 第五 日本國海軍部依中華民國海軍部之希望，俾海軍學生在海軍礮術學校、海軍水雷學校、海軍通信學校、海軍工機學校，或海軍經理學校修學所定之學術，其期限約為一年。但經兩國海軍部之協議，得伸縮之。
- 第六 前條所述之修學，原則上在陸上設備內行之。遇有必要時，得在船艦上行之。其細節應依日本國海軍之規定。海軍學生在修學期中，原則上應在校外住宿。
- 第七 海軍學生在修學期中，應著與其官階相當之中華民國海軍制服。
- 第八 海軍學生應服從日本國海軍之紀律。
- 第九 海軍學生之待遇，以日本國海軍之同等官階為標準。
- 第十 海軍學生之教育，無論何時均得依兩國海軍部之協議而中止之。對於確為不適當之海軍學生，日本國海軍部得通知中華民國海軍部撤回。
- 第十一 海軍學生關於診療服藥入院等項所受之處理，照日本國海軍士官同樣待遇。
- 第十二 海軍學生在日本國海軍修學期中，如遇意外之災厄或死亡時，日本國海軍部不負何等責任。
- 第十三 中華民國海軍部委託日本國海軍部對於海軍學生負責監督管理。
- 第十四 日本國海軍部在修學處所設海軍學生指導官，任指導海軍之責。對於右述之指導官，無須報酬；但特別為海軍學生事件所需旅費及其他經費，應由中華民國海軍部支給。

軍部支給。

- 第十四 海軍學生修學中關於教育上所需之經費，每名年額日金三百圓，在入學前由中華民國海軍部交付於日本海軍部。右述經費係充日本國海軍頒發之教科書實驗各費，及其他教育各費之用。
- 第十五 海軍學生每名旅行費日金三百圓，在入學前由中華民國海軍部送交日本國海軍部。右述旅行費係充海軍學生修學期中旅行之用。如有長短，再行清算。
- 第十六 海軍學生之川費、宿費、膳費、衣服費、療養費等各項費用，日本國海軍部均不負擔。
- 第十七 中華民國海軍部將海軍學生全年薪資分兩次撥匯，每半年薪俸及各種津貼費（即航海加給等費）應先期送交日本國海軍部，每月由日本國海軍部在修學處所付給海軍學生，並將支付該款計算書送交中華民國海軍部。
- 第十八 關於以上各條，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遇必要時由兩國海軍部協議修正或改訂之。²⁸

南京政府海軍部派遣的中國海軍留日員生8人，由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李世甲及顧問李澤一率領，於1930年9月23日在上海搭乘「長崎丸」東渡日本。航行之中風浪頗大，9名員生之中，僅何希琨一人不會暈船，以致李世甲感慨說：「由此判斷，該員生等航海經驗甚劣，可嘆可嘆。」24日上午船抵長崎，當日下午又往神戶。日本海關原有

規定，對於輪船旅客採隨船查驗，但中國人民入境，卻要在登岸後接受「嚴重檢查」，因為要「防宣傳共產，並私運違禁品」，李世甲對此亦表感嘆：「噫！我國人民不知自愛者居多，故以特別辦法待遇之，可恥又可恨。」經與船長交涉，海關同意在船檢驗。抵神戶後，最初數日由日方人員陪同遊覽參觀，9月28日晚間搭夜車前往東京。29日抵東京後，受到日本海軍省人員歡迎。此時日方已派定岡野俊吉中佐為學生監督，另聘請軍令部辦事小笠原浩為宿舍管理，學生初步排定10月1日起在東亞日語預備學校上課，學習日語。²⁹

李世甲將留日員生安置妥當後，繼續其考察日本海軍機關學校和觀光行程，考察方面包括：東京的海軍技術研究所、海軍大學校、海軍經理學校、東京計器製作所、霞浦飛行場，橫須賀軍港的航空隊、海兵團，吳港的試礮場、軍需部、吳工廠，江田島海軍兵學校，宇野的三井玉造船所，神戶的三菱航空機製作所，新舞鶴的舞鶴工廠、海軍機關學校，長崎的三菱造船所。參觀海軍經理學校時，校長刑部主計中將曾詢問李世甲有關中國派遣員生留學該校之目的，李世甲答稱，希望所派員生能學到與日本經理人員同一程度。刑部認為兩年留學時間恐怕不夠。李世甲則稱可以延長。除了詳盡的行程敘述外，李世甲也有一些感觸。他在吳港看到約百艘艦艇正在演習，「即如臨陣，極為嚴重，彼軍精神誠可佩也」，在江田島瞭解海軍兵學校「訓練極嚴，所以日本海軍精神不惡」，更在三菱航空機製作所感受到「我馬尾開始製造飛機年代與之相若，比較成績，殊覺愧然。」10月17日結

²⁸ 國軍檔案 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0年8月27日海軍部公函 菅沼恕人及附件〉。

²⁹ 國軍檔案 411.1/4040：「李世甲率學生赴日本考察報告」，〈1930年10月28日 李世甲呈海軍部長及附件〉。

束此次訪日行程，在長崎搭乘「上海丸」返回中國。³⁰

東亞日語預備學校是專為中國學生補習日語而設。10月6日中國海軍員生入學，學校特請東京發音專家鹿子生儀三郎專教發音一星期，授課時全校教職員均列席聽講，此為過去該校所無，海軍員生也頗感幸運。晚間自修由小笠原浩講授會話一小時。不過員生平日接觸日人機會不多，語言進步有限。岡野俊吉也指出學習日語是看書易，說與聽難，因此完成語言學校訓練再進入相關海軍學校，得到1931年9月。³¹以致日語學習總計一年，而非原先預定的半年，不過員生利用春假期間，曾到橫須賀水雷學校、砲術學校、海兵團、追濱航空隊、海軍水路部、海軍技術研究所、霞浦航空隊、村山貯水池等處視察見學。³²

留日學員進修期間，適逢日本對我國東北及上海發動侵略戰爭，此事對學員心理影響甚大。一位學習水魚雷的學員在呈給海軍部的報告中指出：日本海軍當局確曾給予優待，而教官亦能循循善誘，然學習仍有困難；加以感於日本侵略中國，忍無可忍，乃請求返國效力。經海軍部勸其「力持鎮定，務望忍耐」，8名學員始於1932年9月及11月分兩批返國。9月返國學員之一的曾國暹，任水魚雷營副營長時，卻於10月8日在營自戕。其遺書中寫道：「余留日兩年，所受刺激太深。回國後，而魯川之內戰尚未止。日之謀我日急，余對祖國悲觀絕望，

自殺以告國人。」³³除此8名員生外，並無後續之海軍員生赴日留學。

四、寧海、平海艦的建造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海軍部，在有限的經費下，勉力增添了17艘新艦，其中16艘由本國的江南造船所承造，僅有的一艘外購艦就是日本建造的寧海艦；而國造新艦的武器彈藥與裝備，亦有向日本採購者。新艦之一的平海艦則係仿效寧海艦，由日本技師協助完成。有關寧海、平海兩艦的建造過程，田村俊夫和章騫之專文，均有詳細的說明。³⁴本節除簡述建造經過，另就前人未曾注意之相關史實，稍作補充。

中國之向日本訂購輕型巡洋艦寧海號，最早可追溯到1928年春間，委由上海大中華造船廠承造永綏艦。因該廠資本能力並不相稱，遂籲前議，但該廠請日本播磨造船所一造艦技師代為陳說及從中助理，該名技師建議將永綏艦改由播磨造船所承造，然而播磨造船所開出之價格，中國未能接受，最後改由江南造船所自造。不過該名日本技師曾奉播磨造船所之命，常向中國海軍部呈送各種軍艦圖案。迨至蔣中正在1928年8月發出豪語，要在十年之內建造60萬噸的海軍，此事引起世界注意，各國造船廠紛紛前來，希望承造軍艦。海軍部人員於1929年間數次與各國造船廠接洽圖案，並評價訂約。當時歐洲各國造船廠以中國國庫空虛，堅持要求付現款及有擔保，才願意投標。只

³⁰ 國軍檔案 411.1/4040：「李世甲率學生赴日本考察報告」，〈1930 年 10 月 28 日李世甲呈海軍部長及附件〉。

³¹ 國軍檔案，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三)」，〈1930 年 11 月 3 日留員生函呈海軍部長〉。

³² 國軍檔案，410.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三)」，〈1930 年 5 月 18 日岡野俊吉報告〉。

³³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二)」，〈1932 年 11 月軍衡司呈陳紹寬附件〉。

³⁴ 田村俊夫，〈中國巡洋艦寧海と平海の引き建造〉，*Sea Power*, 2/1984, pp.16-23；章騫，〈悲壯的航跡：「寧海」和「平海」號輕巡洋艦的建造、服役與作戰〉，《軍事歷史》，2005 年第 5 期，頁 14-25；2005 年第 6 期，頁 14-25。

有播磨造船所承造意見與中方較為接近，而財政部長宋子文(1894-1971)同意負責籌款，播磨造船所也願意無條件分期付款，並允許記帳廉價承辦。³⁵中日雙方磋商相當順利，但在此期間，適逢中原大戰爆發，張學良(1901-2001)對國民政府與日方的密切軍事合作接觸，頗有疑慮。為了爭取張學良的支持，蔣中正指示陳紹寬，有關對日訂艦之事，「必須待閩事解決後，方可訂約，此時緩辦，以息奉張之疑也」。³⁶此外，政府財力也需用於平亂，造艦之議因而中輟。

中日雙方雖未訂約，但日本已準備為中國造艦。1930年李世甲率留學生赴日，9月26日陳紹寬就曾向其電詢：「播磨船廠關於籌造新艦進行如何？松尾、神保接談後結果如何？」9月27日下午李世甲參觀播磨造船所，造船所松尾忠二郎社長及陪同之神保敏男引導其至一間密室，說明該室完全為設計中國軍艦而設，絕對機密，內有30張船殼方面的圖案。該廠已購鋼板、角鐵等材料約七、八百噸，且在神戶製鋼所定造車軸、鋼件等材料。松尾忠二郎表示，如果即刻簽約，船體六個月就可完成，但是砲械需要特製，非款莫辦。他建議中方先付100萬日元，即可開工興建，此款在未簽約前，由他請臺灣銀行出面擔保，三個月內還未簽約，從第四個月起應照合同按月再付。這筆100萬日元的款項之中，40萬日元充機壳費用，40萬元充砲械定價，30萬日元充其他配件定價。9月29日，李世甲將松尾之提議向陳紹寬簡要報告，並表示如獲進一步指示，他將邀神保敏男同回中國商議。陳紹寬則回

³⁵ 陳紹寬，〈「寧海」軍艦建造完成之經過情形〉，收入高曉星編，《陳紹寬文集》（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頁101-102。

³⁶ 蔣中正總統檔案（台北國史館藏），籌筆02760，〈蔣中正電宋子文密轉陳紹寬緩辦對日訂約購艦以息張學良對政府之疑〉。

電要李世甲先「回國商妥後，再請神保先生前來接洽。」³⁷10月6日，陳紹寬又來一電，指出：「頃蔣總司令面諭，急要陸千噸八寸砲之巡艦一艘，如能購已便者更妥，否則即速接洽定造。」陳紹寬說他已向蔣中正請准在日本購造，命李世甲「密與日海部接洽」。但此時日本海軍省高層官員正在參加演習，李世甲無法接洽，不過他表示若不向日本定造，則可由日方承辦，詳情將會在返國後稟報。³⁸

中原大戰在10月底結束後，全國統一，蔣中正遂又催促進行向日購艦事宜。至1930年12月5日，中國海軍部次長陳紹寬與日本播磨造船所松尾忠二郎社長，終於在南京簽訂合同，並由財政部長宋子文保證居間付款，海軍專負技術之責。³⁹1931年1月22日播磨造船所派定承造負責人員，同時備集造艦材料，中國方面則派定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李世甲為總監造官，派出葉在馥(1888-1957)、王致光、林惠平等20名監造員駐播磨造船所。⁴⁰1931年2月21日正式安放龍骨，10月10日舉行下水典禮，由駐日公使蔣作賓(1884-1942)代表國民政府參加，並命名為寧海艦，取「寧靖海宇」之義。是日參觀之日本民眾約6,000人。⁴¹

³⁷ 國軍檔案，411.1/4040：「李世甲率學生赴日本考察報告」，〈考察日記〉、〈1930年9月26日陳紹寬電李世甲〉、〈1930年9月29日李世甲電陳紹寬〉、〈1930年10月1日陳紹寬電李世甲〉。

³⁸ 國軍檔案，411.1/4040：「李世甲率學生赴日本考察報告」，〈1930年10月11日陳紹寬電李世甲〉、〈1930年10月14日李世甲電陳紹寬〉。

³⁹ 陳紹寬，〈「寧海」軍艦建造完成之經過情形〉，頁101-102。

⁴⁰ 田村俊夫，〈中國巡洋艦寧海と平海の建造〉，Sea Power, 2/1984, p.16.

⁴¹ 國軍檔案，771.1/3020：「寧海艦製造案(六)」，〈1931年10月10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海軍部〉。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局編，《蔣作賓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368。其命名書所載為：「懿惟寧海，肇錫嘉名；凌波氣壯，照水光澄。五牙煥采，三翼蜚聲，跡周壺嶠，氛屏櫓槍。旌旗並

此時中日關係已經生變，不過造艦工作並未中斷。播磨造船所表示未受政局影響，只是軍艦下水之後，預訂之器材零件陸續送到，松尾社長乃屢次懇求中國海軍部每月準時匯來造艦費。⁴² 1932年初，因上海戰事發生，國民政府財政支绌，停止付款，廠方亦稍有放鬆，監造人員在此期間也察覺，日方「工程直接關係之人員，面子上尚未變態，惟工程錯壞，應即行更改者，經幾度催詢，尙難照辦，不若從前雷厲風行遠甚」，而甚為憂慮。⁴³ 原定4月間試航，6月交艦，因2至5月不能付款，工程停止。至5月初上海停戰協議簽訂，李世甲再與播磨造船所接洽，始在5月24日駛往日本海，舉行試航，此後陸續演試各種火砲機械，8月24日全部竣工。⁴⁴

寧海艦之造艦費原定432萬日元，製造期間須臨時添配機件，又增加十餘萬日元，總計約450萬元。艦上武器配有十四吋(140公釐[5.5吋])雙管砲塔新砲3座共6尊，副砲兼高射砲前後兩組各3尊，二十一吋雙管魚雷砲2座共4尊，又配有名為破雷衛的掃雷器具，以及深水炸彈。另可裝水上飛機兩架。陳紹寬認為：「該艦足為民國成立以來海軍新建設之最可紀者，亦即中央政府奠都金陵以來首次撥有專款創造較有規模之新艦也。」⁴⁵ 寧海艦返抵國門後，隨即成為第一艦隊旗艦，正式在海軍服役。1934年6月5日，寧海艦由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少將率領，自上海抵達日本橫濱參加東鄉平八郎元帥的國葬典禮。參與典

⁴² 耀，鼓角齊鳴；夢龍告瑞，永慶鏡清。」

⁴³ 國軍檔案，771.1/3020：「寧海艦製造案(三)」，〈Matsuo to C. K. Chen, December 7, 1931〉。

⁴⁴ 國軍檔案，771.1/3020：「寧海艦製造案(六)」，〈1932年2月27日王致光呈陳紹寬〉。

⁴⁵ 陳紹寬，〈「寧海」軍艦建造完成之經過情形〉，頁102。

禮的中國士兵「係詳加遴派，精神充足，軍容亦佳，深邀該國盛譽。」⁴⁶ 典禮之後，寧海艦回播磨造船所整修，7月16日離日返回上海。

海軍部與播磨造船所訂約時，即要求製造兩艘輕巡洋艦，寧海艦在日本建造外，另一艘同樣由日方設計和供給武器的船艦，在江南造船所施工，日方派人前來指導和監督，此即為1931年6月動工的平海艦。該艦於6月28日安放龍骨，原定1932年雙十節下水，1933年3月全部完成，⁴⁷ 「旋因時局關係，乏款停頓；嗣又疊遭九一八、一二八各事變，按月所撥建造之費，原屬無多，且係或撥或否，以致工程作輒無常。」1933年初工程重新開始，預定是年雙十節下水，1934年年初服役，然而「雖經奉准定期撥款，而數目有限，每月所撥，仍復多寡不一，該艦工程尙未能趕速進行」，到了1935年9月28日在江南造船所下水後，仍然繼續建造。⁴⁸

在此期間，播磨造船所造船主任神保敏男等20多名技術人員，曾於1934年8月27日應陳紹寬之邀請，至江南造船所作技術指導。⁴⁹ 1935年3月，監造員王致光也曾就艦砲之製造、供應與平海艦舾裝，赴日與海軍省官員商議。⁵⁰ 平海艦舉行下水後，於1935年10月30日駛赴日本播磨造船廠，進行武器安裝、試航，及各種武器和無線電的測試，於1936年6月返國。1937年1月間，監造員林惠平曾就鍋爐爐管發生彎

⁴⁶ 國軍檔案，320/3213：「派王司令率寧海參加日本東鄉葬禮」，〈1934年6月13日王壽廷呈陳紹寬〉。

⁴⁷ 《中央日報》，1931年6月29日，頁2。

⁴⁸ 國軍檔案，771.1/1040.2：「平海艦建造案(一)」，〈1935年9月26日陳紹寬呈蔣中正〉。

⁴⁹ 章鷺，〈悲壯的航跡〉，《軍事歷史》，2005年第5期，頁19。

⁵⁰ 國軍檔案，771.1/1040.2：「平海艦建造案(三)」，〈1935年3月22日王致光呈陳紹寬〉。

曲，而要求播磨造船所更換，但播磨僅同意延長保險期限至三年止。⁵¹ 平海艦上不少物品也是由江南造船所代向播磨造船所購得。⁵²

完工後的平海艦，長109.11公尺，寬11.89公尺，高6.71公尺，總排水量2,448噸，與寧海艦看似相仿，但平海艦取消了機庫，整體設計亦有些不同。1937年4月，平海艦正式加入第一艦隊，並繼寧海艦成為艦隊的旗艦，艦長由寧海艦長高憲申調任，寧海艦長則由海籌艦長陳宏泰接任。⁵³

五、籌辦海軍大學的風波

中國海軍部在1934年開始籌辦海軍大學，其原因在於「軍學宜求深造，而將才亟待育成，現在列強海軍戰術，日新月異，本軍軍官尤應研究高深學術，精益求精，以備黨國干城之選。」因中國海軍規模甚小，本身人才有限，需要自外國借材，此時駐南京日本海軍武官及其司令官屢次表示中國若是設立海軍大學，日本願意在技術人才方面予以贊助。海軍部長陳紹寬遂將籌辦海軍大學及聘用日籍教官事，面陳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蔣中正同意「於相當範圍內聘用」。中日兩國乃於1934年11月1日訂立合同，雙方簽字。海軍大學校址設於馬尾，經費暫就該年度海軍預算範圍內極力撙節，以資挹注，看將來成效如何，再決定是否追加預算。此事亦獲行政院長汪兆銘(1883-1944)

⁵¹ 國軍檔案，771.1/1040.2：「平海艦建造案(一)」，〈1937年1月18日王致光呈陳紹寬〉。

⁵² 國軍檔案，771.1/1040.2：「平海艦建造案(一)」，〈1937年3月30日王致光呈陳紹寬〉。

⁵³ 章騫，〈悲壯的航跡〉，《軍事歷史》，2005年第5期，頁20-21。

同意准予備案。⁵⁴

中日雙方商訂之聘請教官辦法中，指出「中華民國海軍部聘請日本海軍上校一員，為所屬海軍大學戰略戰術教官，並請文官一員，充任國際公法教官。」這兩名教官應聘期間為1934年11月1日至1936年10月31日，前述之武官應在任地居住，文官則每年授課四個月，其餘時間可返國。兩人亦獲准僱用日本人書記一名。獲聘之兩名教官，一為日本海軍大佐寺岡謹平(1891-1984)，另一為海軍省囑託法學博士信夫淳平(1871-1962)。⁵⁵

然而就在11月間，蔣中正接獲應瑞艦長林元銓等23位艦長密呈，該呈文稱：

陳部長設海軍大學於馬尾，擬調元銓等入學，以求深造。正自慶幸，唯聞大學所聘教官，均係日人，喪權危國，莫甚為甚。淺假鑄成大錯，墮敵術中，他日受禍之烈，勢必影響外交，波及國防……海軍當局昧於大義，壹意孤行，私聘日人寺岡謹平及信夫淳平為海軍大學教授，竟舉海軍軍事最高教育權委諸敵人之手。

呈文還指出寺岡改姓上官氏，還受命「草就海軍大學綱要及課程規則等案。」而過去中國海軍教育向歸自辦，「今創辦海軍大學，委託寺岡謹平等之手，儼若履行廿一條第五項。」林元銓等人又指出：

我國海軍教育多用英文課本，於日文未窺門徑。今若聘用日人，則與原有海軍教育程度何能次第銜接？徒務大學之名，

⁵⁴ 國軍檔案，425/3815.2：「海軍大學聘請外籍教官案」，〈1934年11月8日海軍部密呈汪兆銘〉。

⁵⁵ 國軍檔案，425/3815.2：「海軍大學聘請外籍教官案」，〈商訂聘請教官辦法及附屬文〉。

實招引敵之害。況馬尾為我海軍要港，福建與台灣僅隔一水，敵人間諜日欲出沒其間，今竟聘用敵人高坐學府。實等坐探，國防外交胥蒙其害。

林元銓等23人還批評日造寧海巡洋艦「構造平常，物質又劣，全軍駭異，輿論沸騰。」而國人仿寧海艦自造的平海艦，則「聘雇日人神保敏男及工匠數十人來江南造船所重新改造。」因此請求蔣中正「飭下海軍部取消成約，解雇日人。」⁵⁶

針對此一指控，參謀本部曾函海軍部詢問，海軍部答稱：「聘請日本海軍教官一節，前曾有此擬議，不特至今尚未確定，而海軍大學且未建築。」但據參謀本部楊宣誠和申聽禪偵察所得，寺岡謹平已於11月6日到南京，次日即赴滬轉閩，其聘期為兩年，為避人耳目，陳紹寬為寺岡取名為上官某。法學博士的信夫淳平將於1935年4月來華，聘期四個月。此事係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司令李世甲所發動，李不諳日語，故日本政府將擅長華語的第二十七驅逐隊司令須賀彥次郎大佐調駐福州，俾作為李世甲和寺岡之間的通譯。至於建造平海艦，因費時三載未能成功，海軍部遂延聘日本技師來滬。然而反對陳紹寬聘用日人的23位艦長認為，陳之所為無異承認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國軍事人員應受日本人之訓練」，故將拒絕入學。負責調查的楊、申二人表示自己不能過問國防外交政策，「不過海軍各艦長既有此表示，難免不釀成事端，萬一效東北艦隊之所為，逃赴他方，既損中央威信，復恐為反動者所利用，深於國家前途關係甚大。」⁵⁷蔣中正亦在11月

⁵⁶ 國民政府檔案(台北國史館藏，以下同)，3837.01-01：「林元銓等艦長請海軍部取消成約解僱日人海軍教官案」，(1934年11月林元銓等密呈蔣中正)。

⁵⁷ 國民政府檔案，3837.01-01：「海軍顧問人事案件案」，(1934年11月14日楊宣誠、申聽禪報告)。東北海軍逃赴他方，係指1933年6月沈鴻烈所轄東北海

24日去電詢問，陳紹寬當日立即回電：「關於聘請外籍人員一節，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在京面稟鈞座，業經遵照指示機宜辦理。旋奉鈞座由南昌行營所發九月儉行訓代電，經於十月支申代電陳覆各在案。至於復聘日本海軍須賀大佐為福建海軍學校教官一節，實無其事。」⁵⁸

此項指控對陳紹寬自是打擊甚大，因為反對他的艦長，均屬中央海軍，一向與他關係密切。1934年11月28日，陳紹寬以「才疏力弱，難勝重任」，呈請辭去本兼各職。11月30日蔣中正請孔祥熙「代勸其速回，並問其補救處置之道。」⁵⁹12月1日陳氏電呈蔣中正，指出「紹寬猥蒙知遇，未報萬一，詎以誠信未孚，致遭橫流之變，有負信任，貽羞國人，追思咎戾，無任痛心，辭職待罪，實非得已。」⁶⁰蔣中正則以「該部長佐理中樞，備著勤勤。值此國難方殷，詎容高蹈，務望勉抑謙懷，共濟時艱。」未同意其辭職。最後由行政院決議給予病假一月，但陳紹寬在兩個月後始銷假上班。⁶¹不過國民政府並未因此而批准他辭職，反而將林元銓調為海軍軍械處處長。即使如此，海軍大

軍主力之海圻、海琛、肇和三艦投奔廣東，由陳濟棠收編。此外，這23位艦長拒絕入海軍大學的另一種說法，是「他們認為，陳紹寬要辦這所大學，要實現限制艦長的權力，同時要在艦長入學受訓時，只許帶公費的二成(即交際費)，而把其餘的公費歸公，按實務由海軍總部發給，這直接損害到艦長的切身利益。」於是藉口陳紹寬親日而發難。見曾國威，〈海軍大學風潮見聞〉，收入文聞編，《舊中國海軍秘檔》，頁216。惟此一說法未見於檔案之中，值得再加探討。

⁵⁸ 國民政府檔案，3837.01-01：「海軍顧問人事案件案」，(1934年11月24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⁵⁹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08951，〈蔣中正電孔祥熙聞陳紹寬辭職去滬請代勸其速回並詢補救之道〉。

⁶⁰ 國民政府檔案，3837.01-01，「海軍部長陳紹寬電請辭職」，(1934年12月1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⁶¹ 國軍檔案，325.7/7529，「陳紹寬請辭海軍部長案」各電文。

學也宣告停辦。寺岡謹平和信夫淳平均改為海軍部顧問，臨時在南京海軍部擔任戰術及法律講演之課程。⁶²

兩年之後，海軍部以寺岡謹平「來華教授本軍官員……熱心講授，特本軍袍澤獲益匪淺，而中日兩國睦誼且藉此日益增進。本軍同人對於寺岡大佐之學術道德，尤深欽佩」，商請日本駐華武官中原三郎轉請日本海軍省同意，依照原合同辦理續聘一年。日本海軍省「鑒於東亞兩國之地位，並兩國海軍從來之親善關係」，表示同意。寺岡謹平之合同遂展延至1937年10月31日，⁶³其對中國海軍高級幹部所作之演講，則輯為《海軍戰略講義》共四編。而自1936年11月3日起，海軍部在水魚雷營組織軍官訓練班，課程除包括國際公法、海軍戰術、黨義、國文之外，還有每週6小時45分的日文課；寺岡謹平之書記兼田稔兼任日文教官。⁶⁴

六、留學日本海軍大學的研議

海軍大學的籌辦雖然胎死腹中，但海軍部仍然設法爭取培養高級軍官的機會。1935年2月，軍事委員會核定參謀本部擬議之派遣人員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並命各駐外武官先與駐在國接洽，及調查各國陸海軍大學校最近情形具報。當時駐日武官劉田甫得日本軍令部本

⁶² 國軍檔案，425/3815.2：「海軍大學聘請外籍教官案」，〈1935年1月9日海軍部函岡野俊吉〉。

⁶³ 國軍檔案，425/3815.2：「海軍大學聘請外籍教官案」，〈1936年10月9日海軍部函中原三郎〉、〈1936年10月20日中原三郎函海軍部〉。

⁶⁴ 國軍檔案，425/3815.2：「海軍大學聘請外籍教官案」，〈1936年11月27日海軍部令書記兼田稔〉。

田大佐面告：「日本海軍大學可收中國學生，如中國政府當局能負責中途不生變動，則入學及其他手續始可協商。」參謀本部遂請海軍部對考選方式提出意見。陳紹寬立即批示：「人選以現役艦隊優秀人員為合格。以前經過情形，由鄭禮慶科長呈報，以憑核辦。」⁶⁵曾在民初留學日本的軍務司科長鄭禮慶簡單說明了前次就讀日本海軍大學情形：北京政府海軍部曾在1917年選派8人至日本海軍大學肄習，為期三年(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含實地演習四個月)，課程以日本海軍大學甲種學生課程為標準，計有：戰略戰術戰務、國際公法、統計學、動員令、戰史、造艦學、砲術、魚雷術、航空學、潛水艇駕駛學、陸戰術大要、圖上演習、兵棋演習等科。留學人員不僅留存原職原薪，且在學習期間均以海軍上尉待遇，每月每員學膳費國幣150元，旅費臨時列報。⁶⁶不過本案在1935年之中，並未繼續辦理。

1936年，日本駐華副武官中原三郎中佐至參謀本部表示，日本海軍省有意自1938年起在海軍大學容納中國學生。參謀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之命統籌辦理，並與日方草擬具體派遣辦法：

- 一、自昭和十三年度(民國二十七年度)起，中國每年派遣學員六名入日本海軍大學校留學；
- 二、是項學員由中國參謀本部考選海軍將校派遣之，到達日本後，不必再經任何考試即行入學；
- 三、是項學員應於入海軍大學前一年出國赴日，以便學習日語及砲術水雷各課目，其學習順序中日雙方協商規定之。

⁶⁵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5年3月4日參謀本部函海軍部〉。

⁶⁶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5年3月7日抄軍務司科長鄭禮慶簽呈〉。

其後蔣中正親批將學員6名改為4名。陳紹寬對此派遣辦法並無異議，卻仍是強調「應由本部選送，並必須在艦隊服務多時者為合格。」⁶⁷對於海軍部所強調須在艦隊服務為合格，參謀本部表示舉辦考選時會予尊重，然而考選手續是依照1935年3月公佈之《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第二項「凡軍事留學員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咨送。」參謀本部實為主管機關，海軍部只能於考試時派員參加考試。⁶⁸顯然海軍部在本案中的權力，受到參謀本部的限制。

然而駐日大使館劉田甫武官到海軍省交涉時，該省負責人稱中原三郎並未將他和中國政府商洽經過報告該省，要求中方與中原三郎就近商議，再由中原三郎報告海軍省後，再行核辦。其後，中原三郎又來參謀本部，說明他曾在日本與海軍省負責人接洽，當時該負責人有應允之意，但「近據東京來信，因種種困難，又似不易達到目的，本人當再盡力斡旋，一俟東京方面有允許收納貴國學生之意時，當再為通告，請貴部暫時不必進行。」參謀本部遂停止繼續交涉。⁶⁹

⁶⁷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6年7月31日參謀本部公函海軍部〉。

⁶⁸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6年9月1日參謀本部公函海軍部〉。

⁶⁹ 國軍檔案，410.15/3815，「海軍軍官留日案(一)」，〈1936年9月28日參謀本部公函海軍部〉。

七、結論

1937年9月20日，日本海軍第三艦隊下令第二航空戰隊及第二連合航空隊，於21日對江陰方面的中國艦艇發動攻擊，平海和寧海兩艦更是攻擊的主要目標。21日因天候不良，攻擊行動延至次日展開。22日平海艦首遭日機圍攻，艦長高憲申負傷不退，日機同時數度攻擊寧海艦和應瑞艦，但也有四架遭到擊落。23日大批日機以寧海艦為首要目標，經過一小時半的戰鬥，寧海多處中彈，艦首下沉，受重傷的艦長陳宏泰令轉舵駛往上游，但又遭日機連番襲擊，終於擱淺在六圩港。而22日負傷的平海艦再度遭到日機攻擊，因而擱淺，艦上人員拆下砲械運往南京。之後，日人將兩艦及另一艘受傷的逸仙艦修理，原本打算給汪偽海軍，但最後仍編入日本海軍。寧海成為海防艦五百島號，於1944年9月4日在日本本州御前崎以南60浬，遭美海軍潛水艇鮑魚號(USS Shad)以魚雷擊沉。平海艦成為輕巡洋艦八百島號，1944年11月25日在菲律賓呂宋島聖地庫魯滋灣被美機炸沉。⁷⁰

寧海和平海兩艦是日本協助南京國民政府建設海軍的具體表現，除了造艦之外，中國海軍派員赴日留學，聘請日籍教官來華任教，整體做法，其實仍是近代以來中國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尋求不同國家助力的一個表徵。南京國民政府的海軍，繼續尋求不同的合作對象，與英、美、德、義、日等國，展開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日本幫助中國發展海軍，自然能擴大其在東亞的影響力，且與西方國家相抗衡。而在中國海軍的期望中，確有可能仰賴日本建設海軍。雖然海軍

⁷⁰ 田村俊夫，〈中國巡洋艦寧海と平海の引き揚げ〉，《Sea Power》，1/1987，pp.55-56；馬幼垣，〈海軍與抗戰〉，《聯合文學》，期105(1993年7月)，頁174、200-201。

員生的出國留學主要是到英國，但依中日兩國所簽定之備忘錄，中國曾打算逐批選派員生到多所日本海軍學校接受教育。海軍大學的籌辦，最初也頗受兩國海軍的重視，後來計畫受阻，海軍深造教育仍是尋求在日本進行。至於寧海艦的建造與平海艦的仿造，是南京十年中所完成的大型新式戰艦，為當時擴充海軍的重點。

不過中國海軍接受日本協助的同時，兩國之間的敵意逐漸加深，軍事衝突也愈益擴大。此種合作關係，竟然成為分裂海軍內部的一種催化劑，也被視為有損國家利益。日本的敵對行動越益明顯，則中國與日本海軍關係的發展，阻力就更大。戰爭全面爆發後，寧海、平海兩艦遇襲，且為日人所掠奪，也象徵著中日兩國在相互敵意中維持的合作關係，完全中止。

「安內攘外」的另一章：蔣介石 對「日蘇先戰」的期盼

黃自進*

一、前言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蘇先戰」是蔣介石對日政策的基本方針之一。但是，蔣介石從未公開說明此一策略；再者，此一策略最後也不會實踐，因此，這一段史實迄今尚未廣為史學界重視。然從「九一八事變」以後的近代中日關係發展史的角度來觀測，釐清此一段史實，不僅有助於理解當時的時代背景，更有助於掌握蔣介石對日政策全貌的重要線索；對瞭解近代的遠東國際政治與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發展，深具重大意義。本文之作，當可彌補這一段的學術空白。

本文首先以日蘇兩國相互敵視的時代背景為經，蔣介石對遠東的國際情勢判斷為緯，探討蔣介石構思「日蘇先戰」策略的理論基礎。其次，再重新審思「安內攘外」政策的內涵，探討「剿共抗日」政策與「經營西南」、「日蘇先戰」政策間互為表裏環環相扣的三角關係。在「盧溝橋事變」前後時期，蔣介石面臨著諸如「華北日軍天天進逼」、「全國民眾的反日浪潮」、「地方實力派的軍事叛亂」、「中共早期的武裝革命、後期的抗日統一戰線」、「中日全面軍事衝突」等等一連串國內外因素所帶來的挑戰，那麼，蔣介石如何在「日蘇先戰」策略的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